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1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退還罰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違反嚴格證據證明原則，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；確定終局判決否定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效力所及範圍，牴觸憲法賦予大法官之職權而違憲；法院命聲請人支付當事人員警之證人費用，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58號王銓鑫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